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4.01

研究報告名稱	非營利組織協力推動競爭政策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戴貝宜、謝秀玲、陳立哲、吳侑倫、 楊琬菁	研究 時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一、研究緣起</p> <p>隨著公民社會觀念之蓬勃發展，非營利組織除積極善盡對政府之監督責任，並與政府間進行合作，進而成為協助政府推動提供各類公共服務的重要夥伴。近年來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多強化與非營利組織建立協力關係，增加其參與政策之機會，並請其協助提供公共服務，以實現促進競爭之目的，是本文希冀透過瞭解外國非營利組織協力推動競爭政策之作法，並回顧檢討我國非營利組織協助公平會推動競爭政策之情形與成效，據此提出建議，作為未來公平會施政之參考。</p> <p>二、研究方法及過程</p> <p>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及實證分析法，首先歸納與分析國內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機關公私協力推動公共政策(含競爭政策)之專書資料、期刊論文、非營利組織之官方網站及我國公平會實務作法，藉此瞭解非營利組織協力推動該等政策之發展趨勢；另就美、日、英、印度等外國非營利組織協力推動競爭政策經驗及我國非營利組織協助公平會推動競爭政策相關情形，採取實證分析，俾針對此一主題有關國內外理論與實務經驗有全面性瞭解，進而探討公平會與非營利組織未來協力推動競爭政策之可行方式，作為公平會施政的參據。</p> <p>三、主要建議事項</p> <p>(一) 提升協力非營利組織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專業</p> <p>非營利組織能否有效協力推動競爭政策，首繫於該組織之競爭專業，如美國 AAI、美國律師協會、日本競爭法研究協會、日本公正取引協會、印度消費者團體 CUTS，均因其轄下設有競爭議題研究或專責業務單位，且組織人員具有一定的競爭專業及教育推廣能力，致使該等組織在協力過程能切中菁要，進而提供專業意見並對抗反競爭勢力，甚而協助改善國內管制俘虜的現象。而我國目前可協力推動競爭政策之非營利組織，除工總轄下設有「公平交</p>			

易與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律師公會相對較具競爭專業外，其餘非營利組織都不甚熟悉競爭領域議題與專業，是建議公平會爾後在辦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宣導活動、出版品、電子報時，可儘量邀請協力之非營利組織參與或寄送參閱，以提升其競爭專業。

（二）深化非營利組織關注議題之競爭倡議協力程度

我國協助競爭政策推動之非營利組織，其成立宗旨均非以促進競爭為主，故其協力業務向以對私部門及社會大眾的競爭倡議為大宗，與公平會的互動模式係以由上而下的「共銷模式」為主。反觀外國，如英國消費者團體「Which?」及印度消費者團體 CUTS，其成立目的亦非以促進競爭為主，且為維持獨立性並不接受政府補助，與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互動為各自提供服務、相互競爭的「雙元模式」，但當競爭議題或反托拉斯個案明顯傷害消費者利益時，他們也會主動、積極表態，此時的互動模式即會因溝通而轉變為「合夥模式」，朝同一目標協力推動競爭事務。因此，公平會可參考外國經驗，視施政需要擇定非營利組織較為關注的競爭議題，深化該等組織之參與協力程度，將協力關係由目前多以契約關係的「共銷模式」，轉變為非營利組織願意參與倡議規劃決策的「合夥模式」，甚而讓非營利組織主導並自籌經費辦理其關注議題之競爭倡議活動，以加乘競爭倡議的成效。

（三）適時扶植或推動以促進競爭為宗旨之非營利組織的成立

觀察美國 AAI、日本競爭法研究協會、日本公正取引協會此類以促進競爭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因其成立目標與競爭主管機關相同，且具獨立性、競爭專業高、擁有研究論證能力，對於競爭倡議，尤其是對公部門的倡議、甚而對抗管制俘虜現象或強化競爭法制，都較易得到政府高層決策者的認可，協力成效遠比其他非營利組織來的好。我國公平會曾於 1997 至 1999 年間研議推動成立以促進競爭為主且性質類似日本公正取引協會之非營利組織，希望結合學術界、產業界等相關人士，透過協會組織，研究公平交易制度、培訓相關專業人才、強化宣導溝通機制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然該研議後因經費來源等問題而中止。惟今徵諸國際潮流趨勢，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發展將愈漸重要，且公平法施行已逾 22 年，孕育許多競爭專業人才，學術界對公平交易之研究學者亦不在少數，因此，公平會倘能持續評估並適時扶植或推動此類非營利組織的成立，將可大幅提升我國競爭政策推動之協力動能。